

#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4〕37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3〕77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

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其他农业农村支出（2130199）”下列支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附件：

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| 项目名称      | 资金主管单位   |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|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|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单位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。 | 90       |

